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7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 月4日	6.87	74,000	0.02%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 月8日	6.90	106,000	0.03%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 月15日	6.91	190,283	0.06%

合计			6.90	370,283	0.11%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晓民	合计持有股份	2,959,492	0.89%	2,589,209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873	0.22%	369,59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619	0.67%	2,219,619	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薛晓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晓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薛晓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薛晓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薛晓民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薛晓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